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延遲寄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視作出售事項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更多資料、關於本集團及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